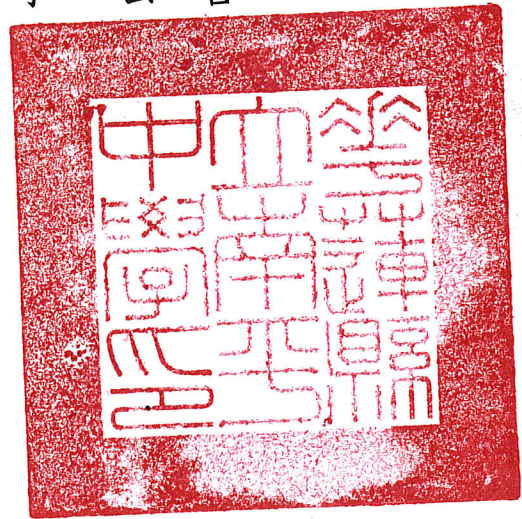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104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人字第 1040002223 號

主旨：本校 104 學年度自辦代理教師第 2 次公告第 2 次考試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體育領域：正取林宗憲 備取蔡玉雯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4 年 7 月 7 日(週二)17:00 前，親自帶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(章戳)

校長李淑婷